**6.大兴安岭地区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提升若干举措的通知(2024年7月9日）**

大市监联发〔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省直、地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地委行署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黑龙江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要求，大兴安岭地区印发《大兴安岭地区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提升若干举措的通知》，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兴安岭地区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提升若干举措**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地委行署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形成全社会支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黑龙江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现制定大兴安岭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措施二十条。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落实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执行时间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

2.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举措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

4.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

5.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

**二、健全个体工商户服务体系**

6.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提升商标申请便利度。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的指导。（责任单位：地区知识产权局）

7.落实党建引领，选派党建指导员，与“小个专”党支部点对点沟通联系，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和生产经营纾困帮扶。（责任单位：地区市监局）

8.开展个体工商户宣传辅导座谈会及开展上门辅导服务。针对大家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以及电子税务局操作过程遇到的个性化问题，进行详细的辅导和解答；围绕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个体工商户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宣传活动，畅通“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税费服务渠道，进一步压实责任，实现办中、办后精准推送。（责任单位：地区税务局）

9.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用工需求，开展分行业、分人群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和“直播带岗”活动，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责任单位：地区人社局）

10.利用老兵驿站对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的产品进行介绍，扩大个体工商户销售范围。（责任单位：地区退役军人局）

11.推介个体工商户名单开展银商对接，提供金融服务。做好银商融资对接服务保障。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对其中有融资需求的，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将分类结果应用于授信评价、金融产品匹配等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大兴安岭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

12.加强贷款贴息政策宣传，着力纾解创业者的融资难题，对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的人群创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实现应贷尽贷；积极帮助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申请“军创贷”，解决创业时资金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地区人社局、地区财政局、地区退役军人局）

13.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A类个体工商户，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并且根据实际，酌情决定是否采用非现场方式检查。（责任单位：地区市监局）

14.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制度功能。（责任单位：地区人社局）

15.设立“个转企”服务专区，提供绿色通道和集成受理、并联审批机制，实现一窗受理、一次采集信息，缩短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地区市监局）

**三、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16.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出资人、法人、经营者，参加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引导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熟练掌握技能知识。（责任单位：地区人社局、地区退役军人局）

17.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消费季、美食节活动等；组织涉农企业、合作社等参加农交会、绿博会、哈洽会、农民丰收节等农产品展会，持续提高农业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地区文旅局；地区商务局；地区农业农村局）

18.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给予指导支持。（责任单位：地区市监局）

19.指导个体工商户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从业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责任单位：地区市监局）

20.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原则上通过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告诫约谈等措施。（责任单位：地区市监局）